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13號

上訴人 曾雋豐（原名曾威誠）

選任辯護人 江信賢律師

張中獻律師

何秉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68、6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39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42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曾雋豐（原名曾威誠）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4項第1款之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罪

共5罪刑（各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三〈下稱附表三〉編號1至5所載之有期徒刑），以及共同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刑（處如附表三編號6所載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並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一)卷內關於被害人T0219-1、T0219-2、T114050701、T114050708、T114050709（身分均詳卷）之姓名、面貌、對話及聯繫情形均遭掩蓋，致辯護人無從與上訴人進行資料比對及確認。上開被害人既表示不認識上訴人，亦無法從員警提示之相關照片中指認上訴人，原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又未提示證據資料之原件，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上訴人之電腦中並未儲存T0219-1、T0219-2之資料，T0219-1、T0219-2、T114050708亦未與「BOSS」、「太保」對話。原判決僅因上訴人所使用之名稱與「BOSS」、「太保」相同，即認上訴人所為與前揭無法辨識之被害人有關，又未說明判斷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三)上訴人有意願與被害人葉○哲（身分詳卷）調解，原審未詢問上訴人及葉○哲是否有意和解或調解，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量刑亦屬過重。

四、惟按：

(一)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此調查證據處分之異議，有其時效性，如未適時行使異議權，致該處分所為之訴訟行為已終了者，除該項瑕疵係屬重大，有害於訴訟程序之公正，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外，應認其異議權已喪失，而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本件依原審審判筆錄所載，原

01 審審判長於調查證據程序時，已提示卷內之對話紀錄、被害
02 人名單、遭扣押電腦及手機內容截圖、收支明細表、帳冊統
03 計表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未見上訴人及辯護人曾就原審審
04 判長所提示者非證據資料原件乙節當庭聲明異議；且上訴人
05 及辯護人於原審逐一調查每一證據時，已具體表示其意見，
06 或答稱沒有意見（見原審上訴字第68號卷第243至275頁），
07 難認有上訴意旨所稱原審未提示證據資料之原件致上訴人無
08 從比對、確認被害人身分之違法情形。退步以言，即令原審
09 前揭證據調查程序有瑕疵，惟因上訴人及辯護人既未當場及
10 時聲明異議，依上開說明，該瑕疵已因訴訟程序終了而治
11 癒，上訴人之聲明異議權即已喪失，要難事後再執詞主張前
12 揭證據調查之程序違法。況卷內訴訟資料就被害人之身分予
13 以遮隱或去識別化，係基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9條第1、2項
14 所定之保密義務而不予揭露，自不能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
15 理由。

16 (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
17 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
18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
19 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綜合調
20 查所得之一切證據，本於職權定其取捨，依其確信而為事實
21 之判斷，此項判斷之職權運用，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
22 支配；倘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而分別單獨觀察判斷，即不合
23 於論理法則。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安排T0219-1、T0219-
24 2、T114050701、T114050708、T114050709至緬甸詐欺園區
25 之機票、住宿及交通等事實，係依憑前述被害人之陳述，併
26 同卷內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說明略以：1.前述
27 被害人之護照照片，均儲存於扣案之上訴人筆記型電腦中
28 「護照一已出」資料夾內，且於收支明細表上亦記載T11405
29 0701、T114050708、T114050709之姓名，而無其他特別備
30 註。相較於上訴人就其未能成功安排出境之人員資料，均會
31 在該電腦內所儲存「護照一黑名單」資料夾之護照照片檔名

01 後方或收支明細表上，備註「騙票」、「跳票」、「被黑」
02 等文字，可見T0219-1、T0219-2、T114050701、T11405070
03 8、T114050709均係上訴人成功安排出境之被害人。2.上訴
04 人於警詢時坦承其所仲介之被害人名單與帳冊，均如同扣案
05 電腦內之資料；於第一審亦稱：我承認我有幫起訴書所載被
06 害人買機票各等語。參以卷附上訴人之對話紀錄亦有涉及T1
07 14050701、T114050709之事，並談及運送人員至園區之價
08 格；且上訴人自承其在Telegram之名稱為「BOSS」、「太
09 保」，在微信之名稱為「太保」；此與T114050701、T11405
10 0709所陳其等之聯絡對象包括「BOSS」、「太保」乙情亦屬
11 相符，足見上訴人有共同參與前述被害人之人口販運犯行等
12 旨（見原判決第4至6、20至25、30至35頁）。凡此，概屬原
13 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係綜合調查所
14 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況上訴
15 人於原審自承其與「御龍灣堂主」、「車隊阿俊」合作約2
16 年，經手之客戶大概2、30個（見原審上訴字第68號卷第17
17 3、287頁），足見上訴人因犯本案所安排出境之對象非少。
18 原判決依憑上開事證，合理推論T0219-1、T0219-2、T11405
19 0701、T114050708、T114050709均係上訴人成功安排出境之
20 被害人，並非僅以上訴人曾在Telegram或微信使用「BOS
21 S」、「太保」之名稱，即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已不能
22 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無視於原判決之明白說理，猶執前
23 詞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不當；無非係就原審判斷證據證明力
24 之職權行使，以自己之說詞，重為事實上之爭辯，核與法律
25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審判長就科刑
27 資料之調查，應於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後，方可行之。惟科刑
28 資料調查方法如何，法無明文；若審判長已就量刑審酌事
29 項，針對被告之前案紀錄表或其歷次所述提示調查，由被告
30 及其辯護人、檢察官表示意見，即難謂未經合法調查。上訴
31 意旨關於葉○哲部分，雖泛謂原審審判長未詢問上訴人及葉

○哲是否有意和解或調解，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且量刑過重等語；惟就原審此部分之量刑資料調查究係如何違反相關程序規定，以及原判決之量刑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況上訴人於原審審判期日已表示其想與被害人和解（見原審上訴字第68號卷第296頁），原判決於量刑亦未逕認上訴人無和解或調解意願，即無不合，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陳芃宇

法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